

保安服务合同

NO: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受聘单位（乙方）：振华国际安全保卫（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维护安保秩序、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派驻保安员受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派驻保安员女性安检员不少于2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二、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服务，保安员服务时间，由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确定。

三、服务费标准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为307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正式合同签订后支付2024年度6-8月保安服务费；2024年11月底前支付9-12月的保安服务费；2025年5月底前依据甲方考核结果支付剩余5个月保安服务费。

由于本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本年度中标服务商正式进驻并执勤开始之前，原服务商继续按原合同的内容履职，所发生的费用按原合同的资费标准执行，采购人应按天支付给原服务商。合同到期后至甲方再次招标签订合同之前，乙方有义务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资费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乙方应通过保险公司为保安员投保，费用自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具体安排、检查指导、监督考核以及现场组织指挥。

第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及开展勤务训练所必需的训练场地。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支持保安员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选派经考核合格的安保人员对甲方区域以分班方式进行全天候守护，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出具书面通知，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及保险、社会福利费用的缴纳，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工作检查、人员调整和休息休息的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年龄介于 18-40 周岁之间，具有初中（含初中）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男保安身高 170cm 以上（形象岗位不少于 4 人，身高净高不低于 175cm），女保安不少于 2 人，身高 160cm 以上，并具备安保员工作技能。

第十九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应当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并确认其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近亲属无涉案纠纷或被判处刑罚的合格保安员。

第二十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秘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也应当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对于保安员的泄密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以达到甲方提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针对甲方特点，做好人员上访、聚集、非法闯入等应急情况的应急处突预案。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必须保持到岗率 100%，备勤率工作日不低于 80%，节假日不低于 75%。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安员要遵守甲方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中有相关作业要求的，应严格履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为保安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应当负责为其购买相关保险。保安员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

第二十七条 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伙食费。

第二十八条 乙方的各岗位需配比合理人员数量，并确保人员工作时间和其他各项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为该项目配备 59 名保安人员，按第二十三条备勤率要求，工作日不低于 48 人，节假日不低于 45 人。

五、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成功处置突发事件，防止事故发生，甲方可根据乙方保安员的具体表现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三十条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三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四条 合同到期后至甲方再次招标签订合同之前，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资费按本合同执行。

第三十五条 若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5.59 万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乙方未按甲方采购合同和采购需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在派驻保安员人员变动时，应及时向甲方更新保安员信息。经甲方考核，到岗率或备勤率不足的，每岗每天按保安员服务费标准相应扣除。

第三十七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情况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保安员因私人原因在工作区域内接待来访客人或被发现有让他人留宿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更换该保安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结果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二条 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8号院15号楼中单元

电话：010-69109179

邮编：10210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帐号：632104062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